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颖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刘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颜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其广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任职的任期均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悦先生、刘其广先生和刘刚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历能力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认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颜悦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其广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刚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颜悦先生、刘其广先生、刘刚先生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 刘颖女士简历

刘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历任国家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外资处副处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颜悦先生简历

颜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九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第八研究室主任，8 所所长，北京市先进运载系统透明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总经理。

3. 刘其广先生简历

刘其广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九研究室副主任，第八研究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8 所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现任公司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4. 刘刚先生简历

刘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材百慕合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1 所副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660,1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85,849.07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9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81,298.78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7,618,701.2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194,434,200.00	183,428,490.5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00,000.00	8,962,264.15
3	律师费	2,240,000.00	2,113,207.5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10,000.00	4,632,075.4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82,336.51	2,345,261.04
合计	——	213,466,536.51	201,481,298.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 / 中试线项目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54,703.22	54,703.22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362,222.28	362,222.2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660,1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105,983,100.00	105,983,100.00
2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6,243,000.00	6,243,000.00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7,434,000.00	7,434,000.00
合计	——	119,660,100.00	119,660,100.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01,481,298.78 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183,051,132.08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 7,385,849.07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本次拟置换 7,385,849.07 元。拟置换发行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377,358.49	377,358.4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28,301.89	6,028,301.89
3	律师费	362,264.16	362,264.16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7,924.53	617,924.53
合计	——	7,385,849.07	7,385,849.0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704.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6075 号），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航材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206075 号）

（二）《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汉方药业 75.8928%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29,9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用于支付剩余贵安顺祺 60%交易价款及置换前期部分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从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2017 年—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及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200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199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1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经与审计机构协商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因 2023 年度业务开拓范围增加，因此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2017 年—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及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39	贵州三力	2023/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证券事业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证券事业部办公室。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并将身份证扫描件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作为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宽宇

电话：0851-84607958

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8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